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蕭薰怡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92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17464709_11030920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一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
- 三、依教育部函示略以，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，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，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如：甲師於109年10月2日至110年5月30日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其自109年8月1日至10月1日累計任職2個月又1日；於

中山女高 11010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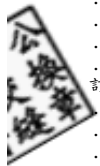
MSAA1103009516

110年5月31日至7月31日累計任職2個月又1日，總計4個月又2日，甲師於109學年度中累計任職5個月，不予考核；乙師於109年11月2日至110年5月30日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其自109年8月1日至11月1日累計任職3個月又1日；於110年5月31日至7月31日累計任職2個月又1日，總計5個月又2日，乙師於109學年度中累計任職達6個月，辦理另予成績考核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郭旻雁
電 話：(04)3706153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
考核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00178089號函。
- 二、查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
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一學年，而連續
任職已達6個月，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
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究其立法說明，
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教師養育
3足歲以下子女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
機關不得拒絕，審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原則
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，訖日非以
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又考量少子女化為國



安危機，爰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，宜與其他考核年資因故中斷第之情形有別，爰修正第3條第1項規定定明其另予成績考核，得不以連續為必要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，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，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